**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**

立委託人 陳小明 (民國 75 年 5 月 5 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 陳大仁 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□遷徙登記

　□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\_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＿\_\_\_里（村）\_\_\_\_\_\_鄰\_\_\_\_\_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弄\_\_\_\_\_\_號\_\_\_\_\_\_樓之 \_\_\_\_\_\_。

□出境遷出登記　□分戶登記 □合戶登記

身分登記

□出生登記 □認領登記 □收養登記 □終止收養登記

□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□監護登記 □輔助登記

□死亡登記 □死亡宣告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□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遺失）

□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□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□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
□記事省略; □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門牌

　□編釘（□初編 □增編 □改編 □合併）;□整編證明\_\_\_\_份 □門牌證明\_\_\_\_份

　□補發

□原住民身分

□取得 □變更 □回復 □喪失登記; □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敘明）

　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陳小明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受委託人：陳大仁

身分證字號：H120456789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|  |
| --- |
|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收容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左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對人簽 章 | 場 舍主 管 |  | 機關章戳 |  |
| 承辦人 |  |

電話： 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８ 月 ３１ 日

說明：

一、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